

丹凤县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
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合同

甲方(全称): 丹凤县林业局

乙方(全称): 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



甲方(全称): 丹凤县林业局

乙方(全称): 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

丹凤县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项目确定陕西中斌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第6包成交单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以及省市林业局有关要求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丹凤县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项目

资金来源: 中央财政资金。

二、工程各包的承包范围

施工范围: 丹凤县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项目涉及新造林总面积 487.5 亩，其中洞底村小班 1 号，张塬村小班 1 号，孤山坪村小班 1、2、3 号，并新建宣传牌一个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施工期: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管护期: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，包括宣传牌设立及补植、管护、抚育等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(大写): 369200 元。

大 写: 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,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,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,合同价格为含税价,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按照技术规程完成项目建设补植、管护、抚育、清理枯死木等工程任务。

付款方式:

1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,可付工程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

2、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,乙方施工完成,并经甲方监理方、监管方进行检查后且达到合格标准后,可于 2025 年 5 月底申请第二次支付款:支付工程款总价的 70%。

3、为保证管护期内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与施工的管护任务,在第二次支付款时,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工程款总价的 20%作为履约保证金,予以保证项目质量及管护任务彻底完成。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做为乙方违约金没收使用。若管护期内验收合格,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[1] 《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》(GB/T 26424-2010);

[2] 《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》(GB/T 15781-2015);

[3] 《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》(DB61/T 1474-2021);

[4]《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》(GB/T 38590-2020);

[5]《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计量指南》(LY/T 2988—2018);

[6]《立木生物量模型及碳计量参数-栎树》(LY/T 2568-2016) ;

[7]《国家造林技术规程》《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》(2023)。

六、技术要求及图纸

1. 森林抚育：根据项目区内的林分类型、特点及作业措施要求，抚育方式确定为综合抚育，抚育方法确定为修枝+割灌+割藤、修枝+割灌、修枝+割藤

A. 修枝：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、通风不畅的林分中，通过修掉林木下部过多的枝条、枯死枝，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，给林木的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。修枝主要是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~2轮活枝，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/3，枝桩尽量修平，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。

B. 割灌-割藤：对于灌木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，进行割灌。割灌-割藤时以目标树为中心，割除其周围1~1.5m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，进行局部割灌，避免全面割灌。割灌-割藤时贴近地面切割，留茬高度不宜超过5cm，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，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。

G. 林地清理：将抚育剩余物平铺在林内，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

2. 宣传牌：在作业区相对集中、交通便利、具有典型代表性的作业区周边，选择空旷地带设置大型宣传牌，各设置1块。宣传牌为长9m×宽6m的钢架结构（单面），宣传牌上标明“绿色碳库”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名称、四至范围（有条件时可绘四至范围图）、建设面积、批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主要措施、实施单位、管护责任人、建设时间及管护制度等内容（详见作业图纸）。

3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文明施工。

A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整地、施工。达不到设计要求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。

B. 施工所使用的苗木，必须具有苗木“三证一签”（生产经营许可证“油茶良种”、合格证、检疫证、标签），若出现“三证一签”不齐全、苗木规格不合格以及以裸根苗、不合格苗冒充合格苗、良种苗造林的，出现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G. 乙方在地面处理结束后，所有参与上山造林的苗木规格、数量、品种必须经过甲方检验，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造林。未经甲方检验直接采用不合格苗、裸根苗冒充合格苗、良种苗直接参与造林的，出现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。

6、协助乙方妥善处理施工地点周围的公共关系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按照《丹凤县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进行项目施工。

2、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费用自理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优先使用当地民工，促进带动当地脱贫户增收。

4、乙方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，确保人身安全、用火安全、新冠疫情防控安全，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做好档案资料收集。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详细记录《施工日志》，对当天的施工情况进行记载。施工照片、视频资料存入U盘与《施工日志》在检查验收前交给甲方，作为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备查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

合同，并追交预付款项。

2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，整改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3、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代理机构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昌河印春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乙方：昌河印春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监管单位：

2024年9月2日

